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05933**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2201FG040F**

项目名称：广东省会城监狱**2024-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人：广东省会城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会城监狱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会城监狱2024-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会城监狱2024-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05933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2201FG040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038,88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会城监狱2024-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预算金额：11,038,88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合同一年一签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3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③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会城监狱2024-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会城监狱2024-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采购）：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会城监狱

地址：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会城路1号

联系方式：0758-3892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6891；邮箱：caigou2@gd.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3186891；邮箱：caigou2@gd.gov.cn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无价格评审，总报价按预算**11038880.00**元固定报价。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3578880.00**元是人员服务费，按固定价报价。在满足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不降低服务质量的情况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适当减少服务人数，当月人员服务费则根据费用预算单价，按照公式： $\text{人员服务费} = \text{实际人数} \times \text{各岗位人员月费用}$ ，根据当月实际考勤情况结算。（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早餐：实行**8元/餐**自助餐模式（含个人消费金额）。午餐：实行**15元/餐**自助餐模式（含个人消费金额）。晚餐：实行**15元/餐**自助餐模式（含个人消费金额）。接待餐采取自助餐或围餐模式，按**40-60元/人**接待，不另行支付服务费。常态化执勤**15元/餐**（含个人消费金额），以上标准按固定价报价。（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相关政策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下达的扶贫产品等采购任务，具体采购金额以上级实际下达的为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日常油品遵守采购人要求使用**非转基因一级压榨花生油**，油炸及面点用油遵守采购人要求使用**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两种油品不得混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一、服务范围、时限、费用

（一）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以及烹饪服务，负责广东省会城监狱警察职工食堂日常膳食运作服务。

（二）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劳务服务，负责广东省会城监狱警察职工食堂所有区域及配套设施的卫生保障。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年5月15日**起至 **2026年5月14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经会城监狱膳食委员会考核，每月均合格的，到期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不符合续签条件，采购方于合同到期前两个月通知中标人。总服务期 **贰**年。本项目合同签署后，前 **一个**月为试用期，采购人对中标人日常的饮食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出品质量、份量、品种、外观、味道、烹调技术和服务态度进行考核，及时反馈予中标人并提出整改要求，视情况发书面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须进行书面回复，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

（四）餐饮服务费用

1.人员服务费**1789440元/年**（两年合计**3578880.00**

元）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派出厨房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到采购人职工食堂进行营运服务（**24**人），人员服务费据实结算。在厨房人员满员**24**人的情况下，人员服务费**1789440.00元**人民币/年，采购人每月付给中标人人员服务费**149120.00元**人民币。人员服务费包含中标人聘用员工的工资、社保、福利、管理酬金、法定税费、管理用具等。

2.实际用餐费用约**373万元/年**（两年合计约**746万元**），

用餐总费用包括职工工作餐餐费和接待餐餐费。

接待餐（围餐）按**40元/人-60元/人**接待，以实际就餐审批人数及金额予以结算。

职工工作餐根据职工餐标及实际就餐人数（包括采购人就餐刷卡实际人数、监区执勤餐人数、紧急供餐人数）浮动结算。经估算，每月用餐费用约为**31万元**(含个人消费金额)，全年用餐费用约**373万元**(含个人消费金额)，接待餐全年预算为**7.5万元**，两年用餐费用约**746万元**(含个人消费金额)（ $300 \text{人} \times 251 \text{工作日} \times 8 \text{元/早餐} + 400 \text{人} \times 251 \text{工作日} \times 15 \text{元/中餐} + 250 \text{人} \times 251 \text{工作日} \times 15 \text{元/晚餐} + 150 \text{人} \times 115 \text{节假日} \times 8 \text{元/早餐} + 150 \text{人} \times 115 \text{节假日} \times 15 \text{元/中餐} + 120 \text{人} \times 115 \text{节假日} \times 15 \text{元/中餐} + 75500 \text{元接待费/年}$ ）。

餐次	人数	餐标	法定假日天数	费用
早餐	150	8	115	138000
中餐	150	15	115	258750
晚餐	120	15	115	207000
小 计				603750
餐次	人数	餐标	法定工作日天数	费用
早餐	300	8	251	602400
中餐	400	15	251	1506000
晚餐	250	15	251	941250
小 计				3049650
年接待费				75000
总 计				3728400

综上，广东省会城监狱2024-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整体外包项目预算包括人员服务费和实际用餐费用，该项目预算为11038880.00元（5519440.00/年）。

二、服务内容

（一）供餐人数

工作餐：工作餐根据职工餐标以及实际就餐人数（包括采购人就餐刷卡实际人数、监区执勤餐人数、紧急供餐人数）浮动结算，经估算，每日用餐人数约400人，用餐人数为采购人预估，人数以采购人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接待餐：按采购人实际审批人数及餐标为准。

紧急供餐：因采购人紧急工作需要，中标人需无条件提供餐饮服务，用餐人数、餐饮标准、预算、用餐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供餐模式

1、堂食采取自助餐模式

早餐（5：40-8：30）：实行8元/餐自助餐模式（含个人消费金额）。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提供8种以上不同品种早餐。其中包含鸡蛋、纯牛奶(盒装)、酸奶(盒装)、中西点心、炒粉炒面、粥类、粗粮类、新鲜豆浆等，其中牛奶、酸奶必备，且配料表主配料必须为生牛乳。菜式、份量均由个人自行控制。

午餐（11：00-13：00）：实行15元/餐自助餐模式（含个人消费金额）。提供8种以上不同菜式以及例汤、米饭、小菜、水果。每餐包括1个大菜（配菜不超过1成）、2个主荤（6成肉4成素）、3个小荤（3成肉7成素）、2个素菜（1个瓜果，1个蔬菜）。菜式、份量均由个人自行控制。特殊情况下按采购人需求执行。

晚餐（17：00-18：40）：实行15元/餐自助餐模式（含个人消费金额）。提供8种以上不同菜式以及例汤、米饭、小菜、水果。每餐包括1个大菜（配菜不超过1成）、2个主荤（6成肉4成素）、3个小荤（3成肉7成素）、2个素菜（1个瓜果，1个蔬菜）。菜式、份量均由个人自行控制。特殊情况下按采购人需求执行。

特色餐系列：早、中、晚餐提供现场制作的含肉汤粉面，中、晚餐提供卤肉饭、烧腊饭等。

打包专区：早中晚餐提供专门的打包服务，满足职工需求，打包盒费用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2、接待餐采取自助餐或围餐模式，具体按采购人要求。

3.菜谱制作

中标人提前一周提供菜式品种制作菜谱，每周主荤至少有一餐为牛肉或羊肉、一餐虾肉以及两餐水产品,并根据采购人日均用餐人数预估菜量，整理成书面文件（含品种、数量、单价、总价）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采购人将以属地市场调查价格和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网上定期公布的《肇庆市菜篮子农贸市场零售价格检测表》为参考依据，若市场食材价格产生较大波动（超出合同签订当月价格的50%），采购人将以会议讨论方式，决定是否调整自助餐餐费标准(以采购

人正式文件为准)。

(三) 卫生保障内容

1. 中标人负责采购人食堂所有区域及配套设施的卫生保障工作。包括厨具设备、通风排烟设施的定期清洁以及厨房内外、就餐环境的日常清洁。

2. 中标人负责采购人食堂餐具的清洗、消毒等工作。

3. 中标人要有相关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和方案，有自有检验实验室或与第三方检验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具备检测六类（粮油、肉类、蛋类、禽类、蔬菜、水果）食品能力。相关要求：考察投标人检测六类（粮油、肉类、蛋类、禽类、蔬菜、水果）食品能力。对投标人或生产商的粮油、肉类、蛋类、禽类、蔬菜、水果质量安全检测能力进行评价：真菌霉素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细菌检测仪、果蔬肉类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面粉粉质仪、肉类综合检测仪、非洲猪瘟监测仪、莱克多巴胺检测仪。

三、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采购人尊重中标人的经营自主权，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食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权对食堂的防火、防盗、防毒、防鼠、防疫、卫生管理、食品安全、质量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对中标人未正确履行合同的情形发整改通知书。

(二) 采购人应提供主要的食堂设备设施给中标人使用。

(三) 采购人负责提供定额的水、电、气保障。

(四) 若采购人存在特殊情况需要中标人参与封闭驻场，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实际参与驻场人员的人数，按当时政策标准予以补贴。

(五)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以任何形式将此食堂承包服务事实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的。采购人通过实际形式认定即可解除合同。

② 加工出售的食品引起病源性传播或引起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或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③ 中标人在试用期一个月内收到整改通知书达3次的或者中标人合同期限内累计收到整改通知书达10次的。

④ 服务期内，累计两轮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

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中标人承担责任

(一) 食物定量标准

中标人采购食材时，需严格按照不低于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3）标准。

(二) 人员配置

根据实际就餐人数，中标人按照人员岗位情况，派出厨房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共24人到采购人的警察职工食堂进行服务，其中必须有1名管理人员常驻食堂管理，并同采购人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服务人员必须提供有效健康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人员配置安排参考下表。

在满足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不降低服务质量的情况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适当减少服务人数，当月人员服务费则根据费用预算单价，按照公式：人员服务费=实际人数×各岗位人员月费用，根据当月实际考勤情况结算。预算单价为：经理每人月均9471元、厨师长每人月均10029元、面点师每人月均7859元、厨工每人月均4811元、厨师每人月均7618元、服务员每人月均5146元、内勤每人月均7118元的工资标准。

序号	职位	人数（24）	岗位职责及其它说明
----	----	--------	-----------

1	项目经 理兼 仓管	1	<p>5年或以上餐饮管理经验。</p> <p>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安排本食堂的全面工作。 2、负责所有规章制度的落实执行检查。 3、负责消防安全的预防工作，保证采购人财物不被流失与损坏。 4、负责食堂食材的采购工作。 5、负责食堂成本控制工作。 6、负责员工投诉协调解决和员工意见的及时反馈。 7、负责本食堂设备、用具、餐具的保养。 8、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操作流程、厨务操作标准检查每一道工序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卫生、员工个人卫生、餐厅卫生的监管。 10、负责本食堂人员行为规范、仪容仪表、服务态度等多方面的培训。 11、协助、督导厨师的工作及兼管仓库工作。 12、指导厨师、厨工注意边角料的综合利用，严禁浪费。 13、对新进员工的技术进行指导考核，合理分发，做到人人都管事，事事有人管。 14、负责调配属下员工的作息时间和生活。 15、主动配合落实采购人疫情防控相关的工作任务。 16、做好食品数量、质量、进发货登记，做到先进先出，物尽其用。 17、对散装易霉食品勤翻勤晒，储存容器加盖密闭，对肉类、水产、蛋品等易腐食物冷藏储存。 18、食品与非食品不混放，不与消毒物品、有强烈气味的物品同库储存。 19、冰箱、冷库经常检查定期化霜。 20、经常检查食品质量，发现食品变质、发霉、生虫等及时处理。 21、仓库经常通风保持干燥，做好防鼠、虫、蝇、蟑螂工作，保持仓库内外清洁。 22、协助厨师长拟定菜品的采购计划。 23、取得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	-----------------	---	---

2	厨师长	1	<p>有5年或以上厨师长任职经验及中式烹调经验，每月保证在服务单位工作时间22天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安排本食堂的全面厨房工作。 2、督导厨师、厨工的日常食材加工工作，如有不服从安排的员工及时向主管汇报，由主管作出处理。 3、对当天的菜谱如有发现有调配不当，有权对其及时更改。 4、对不符合《食品卫生法》和“五四制”的食品有权拒绝采用。 5、协助做好食材验收工作。 6、取得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3	厨师	5	<p>有3年或以上厨师工作经验（中式烹调经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菜谱的开列，根据季节的变化及顾客口味的反馈信息，及时更新调整菜谱。 2、上班前看好菜单，按主管的要求分批次及数量出品，确保菜肴的质量和开餐的顺利，对每天所配送的食材进行验收及保鲜。 3、搞好个人卫生，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五四制”的要求工作。 4、验收厨工送来的半成品菜是否合格，不合格的应重新加工，部分食材正式烹调之前应做好消毒工作（过水、过油工序）。 5、根据食堂员工就餐的批次合理指挥出品流程，做到每锅菜试味，保证菜品的色香味，不合格的及时更换或返工。 6、确保菜、饭、汤等正常供应，不得出现断餐、停餐的现象。 7、操作完毕后，保证操作厨具、台面、墙面、地面等自己工作区内的卫生清洁，并整理好使用的调味品和调味盅懂得原料的质地、出成率及加工方面，做到物尽其用，合理选料。 8、熟悉各种炉灶设备的安全操作知识，杜绝意外事件的发生 9、必须按照工作规定的操作流程，厨房操作标准，检查每一道工序的执行情况。 10、负责厨具的维修和保养，及时检查各厨具和炉灶的使用状况，并及时向食堂主管反映。 11、掌勺厨师经采购人考核3个月至6个月进行一次轮换。
4	面点师	2	与厨师的职责相同，专门负责面食、糕点的制作。

5	厨工	10	<p>1、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不迟到早退，确保准时供餐，遵守规章制度。</p> <p>2、穿戴整齐、干净，佩戴工牌，不穿拖鞋，谈吐文雅，举止大方，保持良好的形象。</p> <p>3、坚持“四勤”，工作期间不吸烟、不喝酒、不吃零食，不用手直接拿东西吃。</p> <p>4、根据菜肴加工要求，能注重边角料，废料的综合利用，以降低成本。</p> <p>5、厨工在切配菜前和加工完毕后，积极主动清洁好刀具、砧板、菜台、菜筐等卫生工作，保证厨房整洁，下水道畅通。</p> <p>6、对剩下的肉类要及时放入冰柜，生、熟肉必须分开放置，剩下的蔬菜应妥善保管。</p> <p>7、根据工作分配安排，开餐完毕，积极收拾开餐用具，搞好收尾工作。</p> <p>8、经加工的食材必须干净、卫生、整洁，达到厨师要求的卫生标准。</p> <p>9、开餐前后，必须将餐厅地面、桌面打扫干净，保证无油污，无废弃物，保证干净的用餐环境。</p> <p>10、定期对餐厅、厨房、碗柜、墙壁与门进行擦洗，保证干净明亮。</p> <p>11、每周六进行一次大扫除，并对食堂进行全面的杀菌消毒程序。</p> <p>12、开餐过程中严格规范自己，礼貌待人，微笑服务，平等对待，公平打菜。</p> <p>13、在操作中，如有员工无理取闹，必须冷静对待，不准与之争吵。</p>
---	----	----	--

6	服务员	4	<p>1、服务员主要负责采购人接待餐厅服务以及招待所住宿管理服务。</p> <p>2、接待餐开餐5分钟前服务员必须到岗，饭、菜、汤必须到位，并检查打菜用具是否齐全。</p> <p>3、按防疫要求佩戴好口罩、手套，头发应卷入工帽中。</p> <p>4、端菜时按服务标准量轻轻端入接待餐桌上。</p> <p>5、接待餐用餐过程中，定时倒茶并及时清洁餐上的菜渣。</p> <p>6、对客人提出的要求意见或建议应心平气和地、虚心接受并及时向经理汇报。</p> <p>7、在服务过程中，做到服务四字，“好”、“请”、“好走”，面带微笑，礼貌待人。</p> <p>8、服务员要求须一致穿着专门制服，由中标人提供专门工作制服。</p> <p>9、服务员要求仪容整洁、端庄，与本单位形象协调，平时交流要注意文明用语，接待任务中尽量使用敬语，主要包括“您”、“请”、“请稍等”等。</p> <p>10、收到接待任务后，必须提前一天晚上到岗，配齐接待所需物资并整理干净，要求达到酒店房间入住水平。</p> <p>11、服务员每天至少留驻一人全天候在招待所值班。</p> <p>12、做好接待物资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接待物资数量登记台账。</p> <p>13、服务员需要经过采购人工作人员的专门面试，符合条件方可上岗。</p> <p>14、日常没有接待任务时负责协助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事务。</p> <p>15、服务员参照采购人相关制度进行管理。</p>
7	会计兼内勤	1	<p>1、做好食品数量、质量的验收以及进发货登记，做到先进先出，物尽其用，并建立出入库工作台账。</p> <p>2、负责食堂食材每日的农残检测以及溯源登记，建立工作台账。</p> <p>3、负责每月结账对账业务。</p> <p>4、负责副食品成本及数量的调配。</p> <p>5、负责注明包装食品采购及静置日期，并贴上标签。</p> <p>6、协助经理负责食堂水、电、气以及食品安全工作。</p> <p>7.负责中标人从业人员的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建立工作台账。</p>

(三) 人员条件

- 1.年龄满18周岁以上，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中国公民。其中服务员要求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女性。
- 2.所有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原则上需有厨房工作经历。
-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征信问题，无犯罪记录。
- 4.初中毕业以上学历。
- 5.经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资质。
- 6.厨师、面点师需具备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

7.中标人需为所有服务人员提供相应岗位的工作服装。

8.中标人需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给采购人进行备案。

(四) 中标人必须按照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伙食管理、服务,保证经营场地的清洁、卫生。如因食品卫生、饭菜品种和质量不符等问题引起采购人人员异议,中标人必须作出书面并公开解释,并提出双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食品安全、消防和疫情防控等管理制度,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维护采购人的各种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改变或破坏,遵守采购人水、电、燃气、消防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用水、用电、用气、用餐的安全。食堂内设备、设施因中标人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

(六) 中标人每月对员工进行技能、安全、卫生、服务的岗位培训,提高服务技能和服务意识。

(七) 中标人工作人员除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外,还应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 A 级标准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

(八) 中标人节假日期间必须安排至少一名服务员留驻,在采购人单位全天参与值班,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九) 中标人资质应包含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HACCP认证,并提供相关复印件给采购人留存。

(十) 中标人承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情况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并提供相关复印件给采购人留存。

(十一) 鉴于采购人监管场所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具有不低于项目供餐标准的紧急供餐的能力。如:投标人具有自有的中央厨房及团餐生产配送能力;或投标人与具有中央厨房及团餐生产配送能力的第三方签订配送协议或合同。

五、场地,设备用具和能源

(一) 场地。采购人免费向中标人提供食堂场地,职工食堂设备设施齐全,水、电、燃气等配套设施到位,大厅一间,接待房五间,能同时容纳400人用餐。中标人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资产及房屋设施,不得私自进行装修,不能改变原建筑结构,若有损坏必须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 设备用具。采购人免费提供现有的食堂工作场地,食堂内餐具、厨具、消毒设备等一切现有配备的设施经盘点后并列清单免费提供给中标人使用,中标人应认真保管使用,合作期终止时如数退还,如有损坏或丢失则由中标人赔偿或补充。厨房大型设施设备(含冷库配套设施、冰箱冰柜、蒸饭机、消毒柜、净水器、水电路以及后续采购人添置的如洗碗机等其他机器)非中标人操作失误或故意导致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由采购人负责维修、维护;炉灶、风干机、烤炉等厨具、抽油烟机以及小型设备易损件的维护保养、维修由中标人负责;厨房所有设施设备的报废、置换、增加由采购人负责保障;用餐区采购人使用的不锈钢托盘、碗筷、勺子由采购人负责补充添置及更换;小型五金用具、切菜板、塑料袋、清洁剂、消毒剂、劳保用品、工作服、纸巾、牙签等消耗品和易损品,由中标人负责补充添置及更换,以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的设备用具、消耗品和易损品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 采购人为中标人每月免费提供定额的水、电、燃气,其中水1600吨、电20000度、燃气4000方,当月未用完部分可结余到月,超额部分由中标人负责。(水2.8元/吨、电0.69元/度、燃气3.95-4.25元/方,实际价格按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供电、供水、燃气公司部门收费定价进行调整。)根据水消耗量人均4吨/月,电消耗量人均50度/月,天然气消耗量人均10方/月这一标准,采购人人数每增加50人,经会议讨论决定,提供的能源额度会相应增加。(依据2022-2023年食堂运营使用水、电和燃气消耗量,测算月平均消耗量作为提供水、电、燃气月定额标准。)

(四) 场地和设施修缮养护。服务期内,厨房炉灶及抽油烟机管道维修维护和厨房范围外的下水道的深度清洁和疏通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标准定期清理,下水道至少每日清理疏通一次,油烟管道每季度至少清理一次,下水道及疏油池的深度清洁每月至少一次。

(五) 中标人应根据自身经营经验并结合项目实际分析、预估经营过程中有可能产生的突发事件(出现计划性或突发性停水停电停气、疫情爆发等紧急事件,就餐人数增加、紧急供餐等情况),制定应急服务方案。

六、服务标准

(一) 采购要求

1.中标人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保证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中标人采购的食堂专用物资、食品必须到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确认经营者是否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相关证件。中标人采购时,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管理的要求,应向供货商索取相应

的证件。蔬菜类、肉类、熟食类、粮油、干货、食品添加剂提供相关溯源证明材料；投标人具有可实现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管理功能系统的。

2.中标人需要建立食堂采购食材出入库登记台账、仓库出入库登记台账，详细标注食材的品种、数量、价格、来源地等信息，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3.采购食材的标准（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有新的标准，按新国标执行）

①蔬菜瓜果类：蔬菜瓜果类要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腐烂并提供每批次进货蔬菜的农残检测报告（含检测仪等均由中标人负责）。蔬菜及水果的包装容器（框、箱、袋）的尺寸、形状能够适应新鲜蔬菜运输、贮存的需要，保持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等现象。

②肉类：所供肉类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所供整只的禽肉类、猪肉类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屠宰的新鲜肉，同时需提供相关溯源证明材料。牛羊肉、淡水鱼类必须保证新鲜，鱼类符合《SC/T 3108-2011鲜活青鱼、草鱼、鲢、鳙、鲤》标准要求，具有色泽和光泽，鳞片完整、体态匀称，眼球明亮饱满，游动活泼有力，鲜肉类符合《GB/T 20575-2019鲜、冻肉生产良好操作规范》要求，确保每日新鲜，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同时需提供相关溯源证明材料。所供冷冻肉类（仅限于部分禽类的腿、翅、掌，肋骨、龙骨、猪扒、鸡扒等）必须符合《速冻食品执行标准GB19295》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产品来源合法且保质期必须大于1/2，并提供该供货品牌相关的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及冷冻食品溯源证明材料。禽肉类不得采购用沥青等有毒有害除毛方式提供的禽肉。所供淡水类产品要保证鲜活，必须经冷链运输的需提供相关溯源证明材料；海鲜类水产品（冷冻鱼）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同时需提供相关溯源证明材料。

③熟食类：所供熟食类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包装完好无破损、漏气等现象，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使用都要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熟食的色泽应鲜艳、均匀、清晰，没有明显的污点或变色，其形状应无裂口、断裂等，味道上应有正常的肉香，不应有异味、腥味或呛辣感。所有熟食产品来源合法，符合《GB 2726-2005熟肉制品卫生标准》《GB 2760-2014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并提供该供货品牌相关的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及食品溯源证明材料。

④粮油类：米、面、日常用油、油炸及面点用油。大米类不低于《GB/T 1354-2018大米》中二级大米的要求，且包装符合《GB/T 17109-2008粮食销售包装》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保质期的二分之一。粮油类需提供采购清单，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豆类食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感官异常及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得采购。

⑤干货类：干货制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海产品的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都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的残留量及总砷含量。

⑥中标人食品添加剂的采购、保管、领用、使用，需做好相关记录，食品添加剂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

中标人需认真执行上述食材的采购标准，若食材不符合上述采购食材的标准，采购人有权当场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拒收并更换；如果政府相关部门或采购人检查到中标人采购了劣质食材，或使用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添加剂，采购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给中标人，且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二）食物加工烹饪管理

中标人根据预防食物中毒的基本原则，制定相应的加工操作规程。加工操作规程应包括对食品领取和贮存、粗加工、切配、烹调、凉菜配制、现榨果蔬汁及水果拼盘制作、点心加工、烧烤加工、生食海产品加工、备餐及供餐、食品再加热和工具、容器、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食品供应等各道工序的具体规定和详细的操作方法与要求。加工操作规程应具体规定标准的加工操作程序、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控制标准和设备操作与维护标准，明确各工序、各岗位人员的要求及职责。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水产品宜在专用水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处理。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切配好的食品应按照加工操作规程，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新鲜的蔬菜按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的顺序操作处理，在拣菜、洗菜等过程中，自始至终把好质量关，不得将劣质菜混入优质菜中，对于霉烂变质的食品，食堂厨师和厨工有责任提出异议，并有权拒绝采用。

要对当日供应的早、午、晚餐中肉类、鱼类等食品必须按要求留足125g，用专门留样的用具装好加盖放在冰箱冷藏室，留样48小时，作好留样记录（留样时间、食品名称、食品重量、留样人）等信息，以备检查。留样冰箱必须保持清洁，杜绝与避免污染留样。留样的专用碗、盘等用具使用后要清洁、消毒，以备下次使用。

保证厨房内外的环境卫生，要经常对餐具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在进行食物粗加工时，必须边加工边检查，发现变质食品及时汇报，拒绝加工变质的食品。肉及家禽在冷冻之前按食用量分切，烹调前充分解冻。要彻底加热食品。

妥善贮存食品。食品贮存密封容器内，生、熟食品分开存放，新鲜食物和剩余食物不要混放；经冷藏保存的熟食和剩余食品及外购的熟肉制品食用前应彻底加热；熟食隔夜后一律禁止再次食用。彻底加热食品，特别是肉、奶、蛋及其制品，四季豆、豆浆等应烧熟煮透。烹调后的食品应在2小时内食用。

无适当保存条件（温度低于60℃、高于10℃条件下放置2小时以上的），存放时间超过2小时的熟食品，需再次利用的应充分加热。加热前应确认食品未变质。冷冻熟食品应彻底解冻后经充分加热方可食用。

（三）环境卫生管理

厨房室内环境及用具的卫生每餐作业完工后必须清洁；厨房的通风排烟设施每周末清洁卫生一次；刀具、烹调工具、装盛食品的器皿每周一次煮沸消毒30分钟；干货仓库每月清理两次，冷库每月清理两次，防止病菌污染。

厨房内盛装调味辅料的罐、盆、瓶等器皿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内外清洁。厨房人员的衣服、鞋子必须按照相关要求消毒，做好个人卫生工作。

厨房人员自用的餐具、饮具不得与公用器具混用，更不能以自用器具尝试、分用食品。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用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保洁柜应有明显标记。餐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应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采用化学消毒的应定时测量有效消毒浓度。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用具应分开存放，保洁柜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用餐完毕后应及时清理餐桌，随时保持餐桌洁净卫生。

每周对厨房环境喷雾消毒药物一次，以除蚊、蝇、蟑螂，并布设捕鼠器消除鼠患。喷雾消毒时应避开食材、餐具，遵循餐饮行业相对应的消杀规范。

坚持每周清洁作业。每天对食堂卫生做一次清洁，每周五进行一次大扫除，每半个月清洁一次隔油池。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用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保洁柜应有明显标记。餐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食堂对门前卫生实施“三包”，如发生食堂货物或残渣运送过程中污染公共区域，负责清理干净。

（四）服务态度及仪容仪表管理

食堂工作人员要把卫生工作放在首位，按照食品从业人员卫生要求做好个人卫生，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着装整洁，干净卫生；要注重个人卫生，勤洗手、勤洗澡，不留长指甲、长发，穿着工作服，并佩戴厨师帽和口罩；分餐人员分餐前双手应彻底消毒，应戴工作帽、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应使用文明用语，态度和蔼热情；学习公司、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确保所有员工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规章制度；无不良习惯、刑事犯罪记录、传染病和精神病史；有良好的技能、技巧，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工作责任心，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离开后再回到分餐岗位工作应重新消毒，并更换一次性手套。

食堂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卫生体检（按国家规定），并做到持证上岗（健康证），无证者一律不得上岗，彻底杜绝无证上岗现象。

（五）投诉情况

根据用餐人员所投诉事项，采购人组织中标人进行核查，情况确定为食堂方面管理问题或态度、卫生等问题的，中标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且采购人有权将对应问题记入考核内容。

（六）其他

中标人需建立食堂相关制度，包括卫生、食品交接，员工守则，食品制作流程制度，确保安全运作。

中标人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用火、用气，还应采取多种形式对员工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强化消防意识，减少油烟道火灾的发生。

中标人应制定相应的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流程，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关食物中毒应急处理知识培训，一次模拟中毒处理演习。

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各种上岗前及在职培训。

食品卫生教育和培训应针对每个食品加工操作岗位分别进行，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食品卫生知识、各岗位加工操作规程等。

制定内部卫生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每次检查应有记录并存档。

每季度进行用餐满意度调查，并将结果纳入当月考核。

每个工作日必须提供昨天的食材领取日结表，做好食品留样制度（各样品留样48小时，各样品重量：125克）、食堂人员监督栏、从业人员健康证、就餐大厅检查表、餐具洗消记录等上墙公示。

中标人不得利用采购人场地及设备制作食物，向外部销售。

中标人应做好派出服务人员保密教育工作，未经许可不允许对外泄露采购人的有关工作事宜。

（七）中标人在采购人就餐人员就餐后应及时清洗、消毒餐具，确保下餐次采购人就餐人员有足够的餐具使用，餐具不得隔夜清洗、消毒、摆放。每月对餐具进行去渍处理，每餐次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处理。提供给就餐人员使用的餐具不得出现饭菜残羹、灰尘、毛发、油渍等任何垃圾物，不得将未经消毒的餐具提供给就餐人员使用。

（八）遇采购人紧急售后服务要求时，中标人应在1小时（含）内提供售后服务。

（九）为妥善贮存食材，中标人应具有自有或租赁的满足速冻、冷冻、冷藏、转运暂存、食材分类存放等功能的食材冷藏冷冻库，对所需食材进行分类存储，并提出冷藏储备方案，规定各类食材最长储存时间标准，如：牛奶、酸奶2-3天；面包3-5天；绿叶菜3-5天；茎秆类3-5天为合适。中标人应对冷藏冷冻食材的分类存储做好明确规划，确保食材在使用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在保证食品质量的情况下尽量减少食品损耗。

（十）未尽事项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公告》（2018年 第12号）要求执行。

七、考核与扣罚

（一）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膳食委员会），根据《会城监狱警察职工食堂服务考核评分管理办法》，以日常考核及月度考核的方式对食堂管理服务质量进行评分，奖励与惩罚的金额均在当月服务费中体现。

（二）日常考评细则

日常考评实行每月百分制考核，总分为100分。此项考核评分为基础分，所得分值占总分值的70%，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出现服务内容未按合同或约定落实的，按项目和次数对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

- 1.未按采购人认可菜谱和菜谱标准提供膳食、未提供足量食材的每次扣2分。
- 2.未使用采购人指定食用油品牌烹饪膳食的每次扣2分。
- 3.调料、用米采购人有合理要求更换，没有更换每次扣2分。
- 4.供餐时出现少餐、漏菜的每次扣1分。
- 5.按时供应膳食，延期15分钟以上的每次扣1分，超过30分钟的每次扣2分。
- 6.食品未清洗干净存有石粒的每次扣1份，出现污泥、毛发、线条、塑料等不合理杂物的每次扣2分，出现蟑螂、苍蝇等每次扣5分。
- 7.未按规定烹饪食物，出现烹饪食物未熟的每次扣2分。
- 8.提供腐烂、变质、异味食物的每次扣5分。
- 9.新鲜的蔬菜未按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的顺序操作，未进行除农药残余处理或农药残余造假的每次扣10分。
- 10.未按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分池清洗要求的每次扣2分。
- 11.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或未按规定做好留样记录的每次扣2分。
- 12.未按食品贮存要求分开存放生、熟食品的每次扣2分。
- 13.未按要求对餐具进行定期去渍、定时消毒或未按消毒要求进行消毒操作的每次扣2分；提供给就餐人员使用的餐具中出现饭菜残羹、灰尘、毛发、油渍等垃圾物的每次扣1分，情况严重的每次扣2—3分。
- 14.未按要求对厨房室内外环境、用具以及厨房通风排烟设施进行清洁的每次扣2分；未对冰箱进行定期清理或未按要求在冰箱内分类存放食物的每次扣1分。
- 15.未及时清理就餐大厅餐桌卫生，超过20分钟的每次扣1分。
- 16.未完成食堂门前卫生“三包”要求，未按要求对厨房内外环境进行消毒或未按要求进行除蚊、蝇、蟑螂、老鼠的每次扣2分。

- 17.服务人员出现着装、个人卫生问题或未按要求进行服务的每次扣1分。
- 18.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从事与服务无关事项或不使用文明用语的每次扣1分，服务态度恶劣的每次扣2分。
- 19.服务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卫生体检，无上岗证（健康证）或上岗证过期的、违反采购人防疫管理要求的，每人扣10分。
- 20.食堂意见收集本上每月负面意见达到5条（含5条）以上的扣1分；网络、媒体出现反映食堂负面信息经查属实的每条扣3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5分。
- 21.未对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服务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原材料领取查验、加工操作或未按食品烹饪的各个环节要求操作的每次扣1分，属采购人组织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每次扣3分。
- 22.未按要求进行台账登记或台账登记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台账登记造假的每次扣2分。
- 23.未按要求对人员监督栏、从业人员健康证、就餐大厅检查表、餐具洗消记录、菜品等公示的每次扣1分。
- 24.未按要求制定相应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未安排兼职消防安全的扣2分，兼职消防安全员未落实消防安全要求的每次扣1分。
- 25.出现中标人利用采购人场地及设备制作食物向外部销售的每次扣40分。
- 26.出现中标人工作人员未经许可对外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的每次扣10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40分，并追究法律责任。
- 27.发现服务人员私带食品或食品原材料离开食堂范围的每次扣5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40分。
- 28.服务人员未按采购人和相关规则要求操作，不服从采购人和相关规则工作安排的每次扣2分，服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 29.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次扣40分。取消中标人承包资格，中标人赔偿由于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
- 30.食堂全体员工纳入采购人疫情防控管理。服务人员违反采购人防疫规定，不服从采购人相关防疫工作部署安排的每次扣5分，服务过程中出现隐瞒、谎报等情况每次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40分。
- 31.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承诺响应时间内到达食堂进行沟通的每次扣5分。
- 32.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肉菜，经协商后确定后若存在中标人私自更换菜谱情况一次扣5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10分。
- 33.采购人每月免费提供1600吨水，中标人每月节约消耗定额的10%，加1分，最高可加3分。
- 34.采购人每月免费提供20000度电，中标人每月节约消耗定额的10%，加1分，最高可加3分。
- 35.采购人每月免费提供4000立方米燃气，中标人每月节约消耗定额的10%，加1分，最高可加3分。
- 36.中标人完成合同中采购人委托的服务管理项目内容，成绩优良，使采购人得到政府和社会机构颁发的荣誉，当月考核加5分。
- 37.日常工作安排之外，中标人协助完成采购人重大活动或特殊工作的任务，加1分，最高可加3分。

（三）月度测评分别从食材质量、烹饪加工、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四个方面对食堂管理工作进行实名评价，设定优（91-100分）、良（81-90分）、一般（71-80分）、差（70分及以下）四个等级，经研究讨论确认最终分值评价分占总分值的30%。

（四）食堂人员服务费的扣罚

1.食堂人员服务费的扣罚除上述注明的情况外，其余情况扣罚的具体标准，其计算基数均为当月的食堂人员服务费。

(1)考核结果85分（含85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所有费用；

(2)考核评分80-84分，扣罚比例为当月应支付费用的2%；

(3)考核评分75-79分，扣罚比例为当月应支付费用的5%；

(4)考核评分60-74分（不含）分以下，扣罚比例为当月应支付费用的20%。

（5）考核评分60（不含）分以下，扣罚比例为当月应支付费用的50%。

2.上述食堂人员服务费的扣罚涉及的投诉类型、过错大小、事故性质、有效性的确定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予以明确，个别投诉事项可以具体个案具体明确，有分歧异议的，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需在签订本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费用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损害职工、采购人利益及违约责任等事件的，在承包经营服务期限届满，中标人提出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不计息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给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

追讨。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③中标人以任何形式将此食堂承包服务事实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的，采购人通过实际形式认定即可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追究违约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如在经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需提前三个月向采购人申请解约，经采购人同意并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后，可解约。

九、食堂人员服务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中标人(共管账户)作为预付款。共管账户由中标人创建，采购人、中标人、银行三方共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表，双方签字盖章后交由银行方可使用预付款。在预付款支付后，若第五个月起超出预付款金额，采购人按月支付。若合同生效后四个月内双方终止合同，预付款扣除实际服务价格(按天计算)后返还给采购人。采购人每月根据合同约定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考核，部分项目随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分数每月进行结算。

(二) 采购人每月根据合同约定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考核，部分项目随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分数每月进行结算。

(三) 采购人提供的人员服务费主要包括中标人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管理酬金、法定税费、管理用具等费用。

(四) 合同实行整体承包，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每月支付给中标人食堂人员服务费和实际用餐费用。

(五) 食堂人员服务费用、实际用餐费用按月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 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履约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三)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四) 按采购方考核标准，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视为违约，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管理安全责任及赔付责任

(一) 管理服务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含食品安全事故)，经证实是中标人责任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不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的还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二) 中标人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有效保管厨房物品和原材料。如发生服务人员盗窃行为，经证实，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三) 中标人服务人员损坏采购人公共设施和财物的，由中标人按财物入账价或实际价值向采购人予以赔偿。

(四) 中标人负责食堂和厨房的消防安全。食堂和厨房内因人为引起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炉灶、各种炊事设备)操作事故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注：“炊事设备”指食堂内与食品制作、盛放等相关设备)

十二、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妥善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尽可能将因此可能对对方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协商决定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商议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中标人负担。

采购包1(广东省会城监狱2024-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会城监狱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中标人（共管账户）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在预付款支付后，若第五个月起超出预付款金额，采购人按月支付
验收要求	1期：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膳食委员会），根据《会城监狱警察职工食堂服务考核评分管理办法》，以日常考核及月度考核的方式对食堂管理服务质量进行评分，奖励与惩罚的金额均在当月服务费中体现。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本项目中标人需在签订本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费用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项	1.00	11,038,880.00	11,038,880.00	餐饮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餐饮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本项目3578880.00元是人员服务费，按固定价报价。在满足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不降低服务质量的情况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适当减少服务人数，当月人员服务费则根据费用预算单价，按照公式:人员服务费=实际人数×各岗位人员月费用，根据当月实际考勤情况结算。（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早餐：实行8元/餐自助餐模式（含个人消费金额）。午餐：实行15元/餐自助餐模式（含个人消费金额）。晚餐：实行15元/餐自助餐模式（含个人消费金额）。接待餐采取自助餐或围餐模式，按40-60元/人接待，不另行支付服务费。常态化执勤15元/餐（含个人消费金额），以上标准按固定价报价。（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相关政策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下达的扶贫产品等采购任务，具体采购金额以上级实际下达的为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日常油品遵守采购人要求使用非转基因一级压榨花生油，油炸及面点用油遵守采购人要求使用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两种油品不得混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递送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会城监狱，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http://gpcgd.gd.gov.cn/ywdt/tzgg/content/post_3049076.html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5/83196816

传真：020-83187085/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会城监狱2024-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采购):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会城监狱2024-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会城监狱2024-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采购）：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3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③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餐饮行业相关许可证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会城监狱2024-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采购）：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对标的内容没有漏项。	对标的内容没有漏项。
2	提交投标函。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6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会城监狱2024-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供餐营养搭配方案 (15.0分) (15.0分)	对应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二）供餐模式”提供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菜式及出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菜式数量、菜品质量、营养搭配、特色菜式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p>紧急供餐能力 (5.0分) (5.0分)</p>	<p>对应采购需求“四、中标人承担责任（十一）鉴于采购人监管场所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具有不低于项目供餐标准的紧急供餐能力”相关要求，考察投标人不低于项目供餐标准的紧急供餐能力（满足以下任一要求可得5分）：1.投标人具有自有的中央厨房及团餐生产配送能力；2.投标人与具有中央厨房及团餐生产配送能力的第三方签订配送协议或合同的。注：提供以下材料之一：（1）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或配送协议（合同）、厨房设备清单及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厨房展示图片，并提供不低于项目供餐标准的承诺函；（2）提供与第三方签订配送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技术部分</p>	<p>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0.0分) (10.0分)</p>	<p>对应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三）卫生保障内容3. 中标人要有相关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和方案，有自有检验实验室或与第三方检验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具备检测六类（粮油、肉类、蛋类、禽类、蔬菜、水果）食品能力。相关要求：考察投标人检测六类（粮油、肉类、蛋类、禽类、蔬菜、水果）食品能力：对投标人或生产商的粮油、肉类、蛋类、禽类、蔬菜、水果质量安全检测能力进行评价：真菌毒素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细菌检测仪、果蔬肉类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面粉粉质仪、肉类综合检测仪、非洲猪瘟监测仪、莱克多巴胺检测仪。每具有一项检测设备或检测功能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备注：（1）须同时提供检测设备清单、检测设备图片和检测设备的佐证资料。佐证资料要求：如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如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供货期）复印件。如设备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投标时检测能力的检测设备，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有效的检测服务，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对应项不得分。（2）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设施设备为合作商所有的，应同时提供与合作商的供货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3）如设备名称不一致但检测功能相同，或同一设备具有多种检测功能的，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不提供说明的不得分。</p>
	<p>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5.0分) (5.0分)</p>	<p>对应采购需求六、服务标准（一）采购要求中关于蔬菜类、肉类、熟食类、粮油、干货、食品添加剂提供相关溯源证明材料：投标人具有可实现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管理功能系统的，得5分。备注：（1）投标人自有追溯系统的，需提供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购买合同、发票复印件。（2）投标人租赁食品安全(质量)相关追溯系统的，须提供租赁协议以及第三方的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3）投标人委托具有食品安全(质量)相关追溯系统的第三方实施的，须提供委托协议以及第三方的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委托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委托到期后将继续委托（或购买），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p>
	<p>采购食材的标准（属于上一项食品溯源的内容除外） (5.0分) (5.0分)</p>	<p>对应采购需求“六、服务标准（一）采购要求3.采购食材的标准（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食堂管理服务方案（属于下一项服务的便捷性评审的内容除外，属于上一项采购食材的标准的内容除外，以及属于《商务评审表》投标人冷藏冷冻库储备方案和餐饮公众责任保险评审的内容除外）（8.0分）（8.0分）</p>	<p>对应采购需求“六、服务标准”与“二、服务内容：（三）卫生保障内容中1、2”提供食堂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3.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服务的便捷性(4.0分) (4.0分)</p>	<p>对应采购需求“六、服务标准（八）遇采购人紧急售后服务要求时，中标人应在1小时（含）内提供售后服务。”要求，遇采购人紧急售后服务要求时，投标人承诺在1小时（含）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得4分；承诺在1至1.5小时（含）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得3分；承诺在1.5至2小时（含）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得2分。投标时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承诺函须明确售后服务时间），不提供不得分。</p>
<p>应急服务方案 (3.0分) (3.0分)</p>	<p>对应采购需求“五、场地，设备用具和能源第（五）点，投标人的应急服务方案能根据自身经营经验并结合项目实际分析提出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有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4.0分) (4.0分)</p>	<p>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HACCP认证，通过上述认证的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或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因成立时间原因未能获得证书且提供说明的，可对应得分。</p>
<p>同类业绩 (10.0分) (10.0分)</p>	<p>1、投标人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食堂承包业绩（须包含餐饮服务）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10分。（同一项目按1个业绩计算，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同一业主续签不重复计分。）</p>
<p>投标人种植养殖基地情况 (8.0分) (8.0分)</p>	<p>1. 投标人拥有自有或合作肉类养殖基地或与肉类供应商有合作协议的得2分； 2. 投标人拥有自有或合作禽类养殖基地或与禽类供应商有合作协议的得2分； 3. 投标人拥有自有或合作蔬菜类种植基地或与蔬菜类供应商有合作协议的得2分； 4. 投标人拥有自有或合作大米类种植基地及加工场所或与大米类供应商有合作协议的得2分； 满分8分。证明文件：提供基地自有产权等证明复印件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合作协议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项目团队及管理人士的资质和经验 1 (4.0分) (4.0分)	项目经理：（1）具有10年（含10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的得3分，5年（含）至10年（不含10年）餐饮管理经验的得2分，低于5年餐饮管理经验的得1分（需提供甲方单位出具的工资、社保等证明文件；或个人履历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服务经验年限可多个项目单位任职年限相加）。（2）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得1分（提供证明复印件，如证书已过有效期的，还须提供证书继续有效的证明材料(如继续教育已经完成的截图)。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含继续教育）不能须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将按照不少于不低于评审得分证书等级和数量的原则组织人员考试合格或延长证明有效期，以确保本项目合同期内配备相应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提供服务。（1）（2）项备注：需提供2023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团队及管理人士的资质和经验 2 (4.0分) (4.0分)	厨师长：（1）具有10年（含10年）以上厨师长任职经验的得3分；具有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厨师长任职经验的得2分；低于5年厨师长任职经验的得1分（需提供甲方单位出具的工资、社保等证明文件；或个人履历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服务经验年限可多个项目单位任职年限相加）。（2）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得1分（提供证明复印件，如证书已过有效期的，还须提供证书继续有效的证明材料(如继续教育已经完成的截图)。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含继续教育）不能须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将按照不少于不低于评审得分证书等级和数量的原则组织人员考试合格或延长证明有效期，以确保本项目合同期内配备相应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提供服务。（1）（2）项备注：需提供2023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团队及管理人士的资质和经验 3 (6.0分) (6.0分)	厨师：厨师具有5年（含5年）以上的厨师工作经验的，每个得1.5分；厨师具有3年（含3年）至5年（不含5年）厨师工作经验的，每个得1分；厨师具有3年（不含）以下厨师工作经验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6分（每位厨师按最高得分只计取1次工作经验，需提供甲方单位出具的工资、社保等证明文件；或个人履历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服务经验年限可多个项目单位任职年限相加。）
	投标人冷藏冷冻库储备方案1 (3.0分) (3.0分)	对应采购需求“六、服务标准（九）对所需食材进行分类存储，并提出冷藏储备方案”相关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有速冻、冷冻、冷藏、转运暂存、食材分类存放等功能的食材冷藏储备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投标人冷藏冷冻库储备方案2 (3.0分) (3.0分)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满足速冻、冷冻、冷藏、转运暂存、食材分类存放等功能的食材冷藏冷冻库，得3分。（注：（1）自有的，需提供提供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并提供冷库平面图、冷库设备清单和冷库地址信息，否则不得分。（2）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冷库平面图、冷库设备清单和冷库地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餐饮公众责任保险 (3.0分) (3.0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购买餐饮公众责任保险进行评分：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购置餐饮公众责任保险，并提供承诺函，得3分；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购买方）：广东省会城监狱

地址：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市区会城路1号

乙方（出售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时限、费用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采购以及烹饪服务，负责广东省会城监狱警察职工食堂日常膳食运作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服务，负责广东省会城监狱警察职工食堂所有区域及配套设施的卫生保障。

(三)合作期限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经会城监狱膳食委员会考核，每月均合格的，到期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不符合续签条件，采购方于合同到期前两个月通知中标人。总服务期 贰 年。本项目合同签署后，前 一个 月为试用期，采购人对中标人日常的饮食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出品质量、份量、品种、外观、味道、烹调技术和服务态度进行考核，及时反馈予中标人并提出整改要求，视情况发书面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须进行书面回复，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

(四)餐饮服务费用

1.人员服务费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派出厨房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到甲方职工饭堂进行营运服务，甲方每月付给乙方人员服务费_____元人民币，每年人员服务费 _____元人民币。人员服务费包含乙方聘用员工的工资、社保、福利、管理酬金、法定税费、管理用具等。

乙方在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可根据自身的管理，适当减少人员，得到甲方同意后调整；如调整后服务质量下降，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增加人员的要求。所有用工人员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用工岗位调整。

2.实际用餐费用

用餐总费用包括职工工作餐餐费和接待餐餐费。

接待餐（围餐）按40元/人-60元/人接待，以实际就餐审批人数及金额予以结算。

职工工作餐根据职工餐标及实际就餐人数（包括甲方就餐刷卡实际人数、监区执勤餐人数、紧急供餐人数）浮动结算。

二、服务内容

(一)供餐人数

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餐模式

见用户需求书

(三)卫生保障内容

见用户需求书

四、甲方承担责任

见用户需求书

五、乙方承担责任

见用户需求书

六、场地，设备用具和能源

见用户需求书

七、服务标准

见用户需求书

八、考核与扣罚

见用户需求书

九、履约保证金

见用户需求书

十、食堂人员服务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见用户需求书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见用户需求书

十二、管理安全责任及赔付责任

见用户需求书

十三、甲方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按合同或约定要求, 监督要求乙方做好食堂服务的权利; 甲方有按时按量支付乙方劳务费的义务。

(二) 甲方有按服务实质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的权利; 甲方有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的义务。

(三) 甲方有要求乙方更换劳务人员的权利。

(四) 乙方有按时按量要求甲方支付劳务费的权利; 乙方有按合同或约定要求为甲方做好劳务服务的义务。

(五) 乙方有按合同要求每天安排足额人员开展日常的工作的义务。

(六) 乙方有按季节建议甲方使用菜品的权利; 乙方有按月轮换菜品的义务。

(七) 乙方有安排教育所属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的义务, 乙方及其委派的劳务人员有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的义务。

十四、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的约定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如不能妥善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尽可能将因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双方可协商决定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并根据情况商议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时, 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 若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其权益的, 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保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二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效力均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省会城监狱

地址：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市区会城路1号

法定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05933**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2201FG040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组织的“广东省会城监狱2024-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2201FG040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会城监狱2024-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会城监狱2024-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2201FG040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会城监狱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会城监狱2024-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采购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2201FG040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会城监狱2024-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2201FG040F）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